

红网时刻新闻3月17日讯（通讯员 李阳）随着互联网的发展，比特币、以太币、泰达币、炼油币等虚拟货币层出不穷，人们沉迷于挖矿、炼油、买币、卖币不可自拔，那么一旦发生纠纷，责任该如何承担？3月17日，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向媒体通报，该院审结了一起涉虚拟货币交易案件。

王某与李某某是同一个微信群群友，王某通过该微信群添加了李某某为微信好友，并向其咨询链油币的购买事宜。2022年3月20日，王某向李某某转账两笔合计140000元用于购买“链油币”。随后，李某某将自己账户中和从他人手中购买的“链油币”凑齐后，转至王某“链油币”网站的账户中。此后，双方经常通过微信沟通“链油币”的涨跌情况。2022年6月左右，该网站已经关停，无法获取当时的交易信息及账户资料。王某多次找李某某要求退还140000元购买“链油币”的货款无果，遂将李某某告上了法院。

渌口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是本案买卖行为是否有效？二是王某购买“链油币”的投资损失140000元应由谁承担责任？

2021年9月24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（银发[2021]237号），在第一条中明确了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一律严格禁止，坚决依法取缔。任何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，违背公序良俗的，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，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本案中的“链油币”属于一款虚拟货币，本案王某与李某某之间的“链油币”购买行为属于该通知规定中明确认定违法的“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”，其交易行为应属无效，且不受法律保护。

李某某代王某购买“链油币”，李某某本人并非“链油币”投资的经营者和获利者，也并未实际掌控王某的虚拟货币，由于网站的关停造成王某的损失并非李某某所为，王某主张李某某返还140000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。故王某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的行为，由此引发的损失140000元应由其自行承担损失。

综上，法院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。

虚拟货币的交易本质上是一种投机交易行为，基本遵循着与其他资产投机交易相同的原则，交易获利的基本方法是低买高卖，在交易平台上，交易者支付现金买入虚拟货币，或收到现金后卖出虚拟货币，投资者很容易通过交易平台投机炒作，价格波动幅度很大。其次，虚拟货币无实体财产作为价值锚定，严重忽略和偏离实体经济，无政府信用作为支撑，欺骗性、诱惑性、隐蔽性较强。因此法官提醒广大人民群众，涉及虚拟货币的交易、投资等行为一定要谨慎，以免竹篮打水一场空。